

附件 26

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医疗美容机构	100%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市县级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 医疗机构	20%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备注：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